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智芬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-7576

電子信箱：100478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00044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5100E_110004464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4464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44649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100044649_ATTACH4.odt、376735100E_1100044649_ATTACH5.odt、
376735100E_1100044649_ATTACH6.odt、376735100E_1100044649_ATTACH7.odt、
376735100E_1100044649_ATTACH8.odt、376735100E_1100044649_ATTACH9.odt、
376735100E_1100044649_ATTACH10.odt、376735100E_1100044649_ATTACH11.
odt、376735100E_1100044649_ATTACH12.odt、
376735100E_1100044649_ATTACH13.odt、376735100E_1100044649_ATTACH14.
odt、376735100E_1100044649_ATTACH15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以，各機關辦理暫停、停止、補發、追繳溢領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等相關執行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56558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有關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溢領退撫給與或優存利息應辦理追繳之程序，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第69條至第72條、第75條至第77條、第79條至80條、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（以下簡稱優存辦法）第16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（以下簡稱查驗發放辦法）等相關規定，退休教職員或遺族如有溢領退撫給與情事，

人事室 110/05/20 15:25



1100003388

有附件



應由「發放機關」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領受人限期30日內繳還，並副知支給機關，屆期如仍未繳還者，由「發放機關」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；如溢領給與為優存利息時，則由「原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」辦理追繳。發放機關及原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如遇有困難無法進行追繳且認為有必要時，方移由支給機關辦理移送行政執行。

三、教育部為期發放機關或原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執行旨揭事項有明確之準據，爰依前開退撫條例、優存辦法及查驗發放辦法等相關規定，整理處分追繳流程圖及相關函文範例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